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6日、2024年3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及融资租赁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预计未来一年内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43,000万元的综合敞口授信额度；同意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在申请银行授信及日常经营需求时提供对外担保，预计未来一年内对外担保总额上限为人民币112,000万元。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公司将于近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佛山分行”）签订《融资额度协议》《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浦发银行佛山分行申请7,000万元整、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

根据浦发银行佛山分行要求，公司申请上述综合授信敞口额度，需要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控股集团”）、全资子公司东莞市超业精密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业精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经佛山控股集团召开的董事会审议、超业精密的股东决定，同意无偿为本次

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超业精密需要为佛山控股集团该项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佛山控股集团董事会和超业精密的股东决定的召集程序、出席人数、议事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尚在公司对外担保额度范围，因此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公司名称：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三) 公司住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22 号季华大厦

(四) 法定代表人：张应统

(五) 公司注册资本：337,807.90045 万元人民币

(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7912391561

(七) 公司经营范围：公用事业的投资、建设和运营；高新技术、基础设施、新兴产业、高端服务业等其它项目的投资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61,882,866,506.23	64,756,960,284.26
负债总额	42,489,807,971.54	42,925,346,496.96
所有者权益总计	19,393,058,534.69	21,831,613,787.30
项 目	2022 年 1-12 月	2023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32,347,439,228.21	25,877,303,982.68
利润总额	844,672,276.15	1,690,908,665.59
净利润	393,689,553.94	1,238,514,375.95

注：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九) 经查询，佛山控股集团未被列为失信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保证金额：7,000 万元。

(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 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四)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五、其他说明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各担保方有权审批单位审议通过，财务风险处于担保方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影响担保方的正常经营，且公司融资为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佛山控股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次担保为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但本次担保为无偿担保，公司无需支付担保费用。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累计审批对外担保额度为 112,000 万元，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35,730.42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4.35%、39.67%。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
- （三）东莞市超业精密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决定；
- （四）融资额度协议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五）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2 日